



# 电梯频频“倒行逆驶”为哪般？

蒋文龙



10日晚，由港铁运营的深圳地铁4号线清湖站的上行扶梯运行至1/3处，突然停顿后逆行，扶梯上的乘客猝不及防摔下，造成4人受伤。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发生事故的扶梯是品牌为CNIM的电梯。（《广州日报》7月11日）

北京地铁电梯事故后，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及铁道部，先后下发紧急文件，要求各地积极排查隐患，预防此类事件发生。可是，三部门的红头文件，仍旧没有挡住深圳地铁电梯的“倒行逆驶”。此前上海、浙江等地发生的电梯“倒行逆驶”，罪魁祸首皆为奥的斯品牌，而这次深圳地铁电梯事故，则是法国CNIM公司生产的世界名牌电梯。这意味着，我们除关注电梯的质量缺陷外，更应深刻剖析电梯频繁“倒行逆驶”的主观因素。

从根本上讲是，电梯和扶梯故障，多数因“维护保养”不力所致。有数据显示，

导致电梯安全隐患的因素中，制造质量占16%，安装占24%，而保养和使用问题高达60%，这恰如电梯行业流行的一句妇孺皆知的话，“三分凭产品，七分靠维保”。

其实国家在维护保养电梯方面，更是早就出台了详细的公共政策。

可是，从执行来看，这项公共政策几乎成了摆设。全国多个地方的绝大部分电梯，既不检修，也很少保养，很多电梯没有按照规定日期进行维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更是凤毛麟角。可以预见的是，类似问题的存在，不仅给电梯运行安全造成重大隐患，而且，一旦发生问题，发生人员伤亡在所难免。

国内电梯标准严重滞后国际标准，也是造成事故频发的重要因素。按理讲，大型公共场所，都应使用重载型扶梯，但是，企业在电梯生产上，却是执行“内外有别”的政策。电梯生产企业，如果出口国外，就严格按“新欧标”标准生产，而销往国内市场，仍然按十年前的标

准生产。企业这种“看人下菜碟”的生产模式，不仅没有把国民安全放在心上，而且，也让国内电梯生产标准远远落后于国外。

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迅猛，公共建设似乎已进入“快餐化”时代，“豆腐渣”公路，劣质桥梁，层出不穷，电梯只不过是其中较为扎眼的一个符号而已。最近的一项调查显示，公共场所46%以上的电梯都存在“带病上岗”、“带伤工作”的现象。可见，公共建设的“快餐化”，已成为公共安全面临的重大安全隐患。

显然，要想避免国内电梯频繁的“倒行逆驶”，首先要在维护保养方面做到位，严格执行国家既有的公共政策；与此同时，要打破“内外有别”的政策，企业要按照国际标准，来生产电梯，让所有公共场所，都安装上安全可靠的重载型扶梯；此外，要让公共建设的速度降下来，切实保障质量，使每项民生工程都成为“放心工程”和“安全工程”。

5时评  
shiping

## 本是“豆腐渣”何怨“雨太大”？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县城至三江口二级公路通车第二天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死2伤。网民们质疑这条“史上最短命公路”为何刚修好就发生坍塌，是“雨太大”还是“路太差”？（据7月11日新华网）

谁也不可否认暴雨能够冲毁公路，但是一条新修的国家二级公路，在修建时必然要经过严格的考察和缜密的设计，在施工中更有科学的要求和认真的监管。新建的公路，一场大雨过后就一片狼藉，如此不堪一击，追查垮塌的原因竟然全都怪“雨太大”。这到底是推脱责任，还是愚弄社会？

公路修建应该是“百年大计”，不仅要经过一定的程序，公路的修建者更要有了一定的资质。但是我们看看这里，公路开建了，通车了。但报批手续还没有落实。典礼剪彩了，工程却还没有验收。建设者为何敢如此“先斩后奏”？就是他们把法定的全部程序当成一种过场了。

公路施工特别是路基需要沉降的施工，在时间上有严格要求。但是科学在利益面前竟如此苍白无力。因为要赶在6月30日完工，不仅能作为献礼工程，更能够搭上国家对二级公路补贴的末班车。在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双赢的诱惑下，路基沉降等统统顾不上了。

工程“雨太大”是因为监督“雨太小”。相关部门不妨在这一滩豆腐渣里面好好翻一翻，查一查。没准这豆腐渣里面还有更高奇更精彩的故事呢。 岳粹景

F非常道  
feichangdao

“我要带中国锣鼓队到美国华尔街，让政府把穷人组织到一起过圣诞，活动就叫‘敲锣打鼓发红包’，我要邀请盖茨和巴菲特一起参加。我打鼓，比尔·盖茨敲锣，巴菲特打镲。”

——陈光标对话美国慈善家：想去美国敲锣打鼓发红包。

“德国属于先进国家吧，高度文明……这个普通老百姓啊，要上这个互联网，非常非常难。”

——厦门副市长臧杰斌谈互联网的视频颇受网民争议。

“这样的感情真是幸福的一塌糊涂。现在还有谁会亲笔写信呢？”

——近日，南京大学小百合论坛上爆出了一封七年前情人节的情信，信件出自一位女生的手笔，她要求男友宿舍的弟兄监督自己的爱人，并拿巧克力做贿赂。网友说，这封泛黄的情书让人回忆起纯真的校园爱情。

S时事乱炖  
shishiluan

## “飞毯”是如何炼成的？



清洗，这样的“传奇”令人不禁想起当年黑作坊里的“哈根达斯”。这毛毯终究不是中东神话中的“飞毯”，对乘客来说，要的不是“魔法指数”，而是“安心指数”——但如果负责毛毯清洗的工人告诫你，“下次再坐飞机尽量别用了”，这对更多不知内里的乘客来说，就不仅仅是个信息不对称下知情权的问题。相对“高贵”的商品与服务，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这是对市场规则最赤裸裸的撕裂与背叛。

大品牌栽在小作坊里，此般故事并无新意。它只不过再次说明一些最朴素的道理：比如企业都是逐利的，利润最大化、成本最小化，这是所有企业的“终极心思”，为省钱而罔顾质量、甚至安全的大有人在。 邓海建/文 美堂/图

媒体报道，北京一家长期为国内著名航空公司提供洗涤消毒服务的公司洗涤过程“偷工减料”。一名工人表示，运来的被子和毛毯看似都要洗，但实际多一半都不洗。而对于清洗的物件也仅用洗衣粉，未添加任何消毒剂。（7月11日《京华时报》）

飞机上的毛毯，竟然多半不消毒、不

G公论  
gonglun

## 精神卫生法草案仍需民意深度介入

6月10日，备受关注的《精神卫生法（草案）》历经26年漫长孕育终艰难面世，国务院法制办就草案向社会开展的首次意见征集于7月10日截止，社会各界通过不同方式参与讨论，另有多家专业机构递交了修改建议书。究竟什么样的人应该强制收治？谁有权力把人送进精神病院？有病没病谁说了算？强制收治属于医学范畴还是司法范畴？相关各方暗战犹酣。（7月11日《新京报》）

本以为《草案》征集结束后能有一个圆满的收官，可惜缺陷还是在所难免。“扰乱公共秩序”易被滥用尚未找到“良方”，笔者认为《精神卫生法》草案仍需民意深度介入。由于缺乏法律规范，近年来屡屡曝出“被精神病”事件，不该收治的人由于种种精神病之外的原因，被送进精神病院进行隔离治疗，当事人遭遇投诉难、申诉难、出

院难。过去几年中，轰动全国的“徐林东被精神病案”、“徐武被精神病案”都是因“扰乱公共秩序”而被强制收治的典型。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中心公布的数据，我国各类精神疾病患者人数在1亿人以上，重症精神病患者已超过1600万，大量的真正精神病人被忽略，亟待救治。但另一个方面，一些正常人却“被精神病”，明明没有精神病，却被送进精神病院。什么样的行为被称为“扰乱公共秩序”，这就需要认真地再三思量。但是，《精神卫生法》草案截止时，仍未能对“扰乱公共秩序”作出理想的定论。如此一来，“被精神病”难免还会继续上演。

近年来，尽管这些“被精神病”的案件看似大同小异，但是如果近距离观察，却很难做出简单的是非判断。须知，这不是简单的医学问题，也不是简单的法律问题，每

一起“被精神病”事件的背后，都潜藏着种种错综复杂的矛盾与纠结。有关精神病院“乱收治”的报道不时见诸报端，刺激着公众的神经，用一部全国性的法律来规范对精神疾病的救治与管理，令社会公众对《精神卫生法》寄予厚望。遗憾的是，时至今日《草案》还未能达成民意所愿。

不得不说，对“扰乱公共秩序”界定的模糊是《草案》的一大缺陷。“扰乱公共秩序”概念太过宽泛，不利于保护患者利益，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认定标准，极有可能导致强制送至治疗的“理由”被无限扩大。说到底，我们不能孤立地看待《精神卫生法》草案，而应注重它与民意的对接。比如，在提到“扰乱公共秩序”时，应该明确其依据是法律中的具体条款。同时，应充分利用民意的推力，引导《精神卫生法》草案不断走向完善。 黄春景

R热议  
reyi

## 能出租的办公楼是一种浪费

陕西柞水县乾佑镇政府将办公楼二至六层出租给一家私人医院用于隔离精神病人，引起当地一些民众不满。该镇工作人员称，也知道精神病人和机关单位混合一起不合适，但终未能阻止。据称，出租协议是前任领导所签。（7月11日《西安晚报》）

镇政府办公楼竟然出租给医院隔离精神病人，如此怪事，让人纠结。

据了解，“租用期限从2008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为期6年，范围是二楼至六楼，租金是前三年4.3万元，后三年为4.945万元。”出租的时间这么长，而出租的楼层又这么多，这足以说明镇政府根本就用不了那么多房子。既然用不了，为何要建这么大？

其实，建办公大楼并不缺乏约束，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早在2009年1月19日就公布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我们缺乏的恰恰是执行，如果不是因为媒体曝光，往往是建了建了，不建白不建。即便是被曝光之后，相关责任人也往往得不到惩罚，因为惩罚成本低，再加上对钱的监管力度弱，因而，也就建造出太多的豪华办公楼。

能出租的办公楼，无疑就是一种浪费，浪费了纳税人的钱，同时，又有谋私的嫌疑，不知道这笔租金又进入了谁的腰包？显然这也是个关键性问题。

能出租的办公楼是种浪费，只是谁来问责？能问责到何种程度？

王军荣